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代理编号 : 0675-250JOC003702

项 目 名 称 : 2025 年业务连续性保护服务一体机
(系统软件) 维保服务 (1 期+2 期)

采 购 人 :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供 应 商 : 山猫智慧 (江苏) 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8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供应商（乙方）：山猫智慧（江苏）科创
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4 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A7 栋 401-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业务连续性保护服务一体机（系统软件）维保服务（1 期+2 期），服务期为一年。
-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 99000（大写）玖万玖仟圆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0675-250JOC003702 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壹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将货物和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若有,需填写)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首付款 50%,一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50%。

4、验收标准:在服务周期截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软件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报告,采购人根据行业通用标准或相关规定和软件运维期末验收评分表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服务及时性、服务质量等进行验收,供应商需提供系统年度工作量分析材料、日常运行维护安全质量分析材料,维保经费的测算与项目维护年度工作评分挂钩。验收结果合格(综合评分 7-10 分)采购人支付全款,基本合格(综合评分 5-6 分)采购人支付全款 80%,不合格(综合评分 0-4 分)。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整改,整改期为 10 个工作日,待供应商整改符合要求后可视为验收结果基本合格,并视情况再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维保合同。如整改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维保服务费,并由供应商

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甲方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项目服务期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开户银行：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开户银行：



账
日

号 :

期 : 2025.8.14 ,

账

日

号 :

期 : 2025.8.14

2025.8.14